### 垫江县文毕湖综合商业体装饰装修工程——消防改造工程专业分包

**竞争性比选文件**

**招标人：垫江县小厦建筑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立生实业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5年9月**

目 录

[第 一 卷 2](#_Toc14340)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3](#_Toc5923)

[1. 招标条件 3](#_Toc6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_Toc1918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_Toc19559)

[4.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4](#_Toc211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_Toc954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_Toc26844)

[7. 联系方式 4](#_Toc268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3086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6](#_Toc2668)

[评标办法前附表 16](#_Toc371)

[1. 评标方法 19](#_Toc2141)

[2. 评审标准 19](#_Toc6804)

[2.1报价排序标准 19](#_Toc28220)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19](#_Toc5833)

[3. 评标程序 19](#_Toc11071)

[3.1报价排序 19](#_Toc6520)

[3.2符合性审查 19](#_Toc260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_Toc2896)

[3.4 评标结果 20](#_Toc158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_Toc13772)

[第 二 卷 36](#_Toc1963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37](#_Toc17306)

[第 三 卷 38](#_Toc171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5466)

[一、投标函部分 41](#_Toc31087)

[（一）投标函 44](#_Toc547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5](#_Toc5807)

[二、资格审查部分 47](#_Toc1902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0](#_Toc9211)

[（二）承诺 52](#_Toc10184)

[（三）其他资料 53](#_Toc24209)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垫江县文毕湖综合商业体装饰装修工程——消防改造工程专业分包

竞争性比选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垫江县文毕湖综合商业体装饰装修工程——消防改造工程专业分包，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招标人为垫江县小厦建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发包。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垫江县文毕湖高铁站旁1、2号楼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为垫江县文毕湖综合商业体装饰装修工程所包含的消防改造工程专业分包，改造建筑面积约8500㎡。

2.3 本次招标项目最高限价总金额：208000.00元。

2.4 招标范围：

（1）包含项目所涉及的喷淋、烟感、报警系统以及原有风机及管道改造等，具体以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实际需要的改造，消防检测（含检测费），至验收合格为准(注：因安装导致的对原有建筑的修补由本项目成交人负责），并负责施工前消防备案（含费用）。

（2）成交人需自行进行相关检验检测，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以保证采购人正常交付项目、并保证使用单位后期正常合法使用；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采购人交付项目时或使用单位后期使用时若因成交人未向相关部门申请相关检测检验或未验收合格，除所有责任由成交人全力承担外，成交人还须承担消除影响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进行相关检验检测，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3）2年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维护工作。

2.5 工期：30日历天，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第5日起算，完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缺陷责任期要求：24个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对本项目感兴趣的投标人可于本竞争性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垫江县人民政府官网、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等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本项目所有信息。

4.2 投标人对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请于2025年10月9日12:00时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的方式提出。

4.3 招标人应于2025年10月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垫江县人民政府官网、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澄清或修改。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14时00分至2025年10月10日14时30分，地点为：重庆市垫江县桂西大道财富大厦1508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比选公告同时在垫江县人民政府官网、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名称：垫江县小厦建筑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垫江县桂西大道财富大厦十五楼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023-74644966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重庆立生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南二段2号财富大厦14楼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23-74686886

2025 年9月3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垫江县小厦建筑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垫江县桂西大道财富大厦十五楼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023-7464496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重庆立生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南二段2号财富大厦14楼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23-74686886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垫江县文毕湖综合商业体装饰装修工程——消防改造工程专业分包 |
| 1.1.5 | 工程项目名称 | 垫江县文毕湖综合商业体装饰装修工程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业主自筹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1）包含项目所涉及的喷淋、烟感、报警系统以及原有风机及管道改造等，具体以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实际需要的改造，消防检测（含检测费），至验收合格为准(注：因安装导致的对原有建筑的修补由本项目成交人负责），并负责施工前消防备案。  （2）成交人需自行进行相关检验检测，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以保证采购人正常交付项目、并保证使用单位后期正常合法使用；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采购人交付项目时或使用单位后期使用时若因成交人未向相关部门申请相关检测检验或未验收合格，除所有责任由成交人全力承担外，成交人还须承担消除影响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进行相关检验检测，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3）2年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维护工作。 |
| 1.3.2 | 工期  缺陷责任期 | 30日历天，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第5日起算，完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缺陷责任期要求：24个月 |
| 1.3.3 | 建设地点 | 垫江县文毕湖高铁站旁1、2号楼 |
| 1.3.4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并一次性通过验收。工程质量未达到此标准时，一切返工费用及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环保要求必须达到《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建质安[2020]40号文件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注：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3）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3.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第五章 供货要求中所有条款 |
| 1.11.4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形式和截止时间 | 投标人对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请于2025年10月9日12:00时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的方式提出。 |
| 2.2.2 | 竞争性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 招标人应于2025年10月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垫江县人民政府官网、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澄清或修改。 |
| 2.3.1 | 竞争性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 招标人应于2025年10月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垫江县人民政府官网、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澄清或修改。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2 | 报价方式 | 包干总价  包干总价报价的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不足两位的按实际位数保留。报价保留小数点位数的要求仅为方便评标使用，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2080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2.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人工费、建筑设备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一般风险费、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项目费【含临时设施费、检验检测费（包含一般检测及特殊检测，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安全文明施工费】、保险费（含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多次转运费、多次进出场费、水平和垂直运输费、超高降效费、场地清理费、其他项目费、验收费、规费、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项目资料费、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维护和修复修补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编制时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9%统一考虑，投标人后期拨款开具发票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不得低于9%，低于此标准时按差额比例计算出金额从应付款中扣除。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 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4万元整（人民币）。  3. 账户信息：  户名：垫江县小厦建筑有限公司  账号：0172014210001602  开户行：重庆三峡银行垫江支行。  4. 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垫江县文毕湖综合商业体装饰装修工程——消防改造工程专业分包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成：消防改造工程专业分包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退还。 |
| 3.4.4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违反投标人须知第10.3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5 | 编制要求 | 具体要求：  （1）投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2）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
| 4.1.1 | 投标文件  的密封 | 投标文件装入自选适宜大小的信封或者牛皮纸袋内，密封完好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并贴上“投标文件”袋封套。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应在 “投标文件”袋封套上载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10月10日14时3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重庆市垫江县桂西大道财富大厦1508室。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垫江县桂西大道财富大厦1508室。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 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供应商可对自己的投标文件封装情况  进行检查，以确认其投标文件密封完好。  6. 现场展示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7. 逐单位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垫江县人民政府官网、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从招标人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4）履约担保的期限：履约担保递交之日起至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 7.7.1 | 签订合同 |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故意拖延时间不与招标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纳入垫江县小厦建筑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黑名单，拒绝其参与垫江县小厦建筑有限公司未来3年内的所有投标。 |
| 8.1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8.2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关于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及投标文件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
| 10.2 | 其他 | （1）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为5000元，由中标人承担，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将此费用考虑进项目成本，但不单列；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分担或承担此部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与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一次性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至招标代理机构。  （2）中标人需设计现场规划并报招标人审定确认后再实施。 |
| 10.3 |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10.3.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0.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 10.4 | 结算与支付 | 1、总价包干，不再进行单独结算。  2、支付  （1）完工并通过相关部门及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  （2）剩余结算价款3%作为质保金，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3）支付款项时需提供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 |
| 10.5 | 特别说明 | 1、中标人应遵守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或其他经济损失，由中标自行负责。  2、现场水电由招标人提供至场地内，后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水电的连接，若中标人要在施工现场住宿必须无条件保证现场的清洁卫生，做到工完场清。 3、产品抽检不合格者，该批次产品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扣除暂定材料总价或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且承担二次检测费用。配合送检。  4、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返工，其材料及人工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进行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投标总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排序。 |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投标总报价排序前5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投标函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2.3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1款的要求（不含投标函部分）。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竞争性比选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5 | 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 |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投标报价 |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款规定。  2..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竞争性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3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在投标函部分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2.根据本章第2.2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  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排序。 |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投标总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投标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部分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投标函部分评审。

2.2.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投标函部分评审。

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投标函部分的顺序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没有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资格评审 | A-1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4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1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除竞争性比选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9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12符合第五“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13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 A-14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款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6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7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竞争性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8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工期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其他 | 无。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小厦建筑合同〔2025〕 号）

垫江县文毕湖综合商业体装饰装修工程——消防改造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垫江县小厦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垫江县文毕湖综合商业体装饰装修工程——消防改造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垫江县小厦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就本项目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垫江县文毕湖综合商业体装饰装修工程——消防改造工程专业分包。

2.工程地点： 垫江县文毕湖高铁站旁1、2号楼。

3.工程规模： 本项目主要为垫江县文毕湖综合商业体装饰装修工程所包含的消防改造工程专业分包，改造建筑面积约8500㎡。

4.分包范围：

（1）包含项目所涉及的喷淋、烟感、报警系统以及原有风机及管道改造等，具体以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实际需要的改造，消防检测（含检测费），至验收合格为准(注：因安装导致的对原有建筑的修补由本项目成交人负责），并负责施工前消防备案。

（2）成交人需自行进行相关检验检测，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以保证采购人正常交付项目、并保证使用单位后期正常合法使用；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采购人交付项目时或使用单位后期使用时若因成交人未向相关部门申请相关检测检验或未验收合格，除所有责任由成交人全力承担外，成交人还须承担消除影响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进行相关检验检测，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3）2年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维护工作。

**第二条 承包方式、合同价款的确定、结算与支付**

1.承包方式：总价包干（包工包料）。

2.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此价作为拨付承包进度款的依据。该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所需的人工费、建筑设备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一般风险费、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项目费【含临时设施费、检验检测费（包含一般检测及特殊检测，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安全文明施工费】、保险费（含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多次转运费、多次进出场费、水平和垂直运输费、超高降效费、场地清理费、其他项目费、验收费、规费、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项目资料费、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维护和修复修补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

3.结算：

（1）总价包干，不再进行单独结算。

4.支付：

（1）完工并通过相关部门及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

（2）剩余结算价款3%作为质保金，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3）支付款项时需提供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

**第三条 工程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 元（大写人民币 ），从甲方中标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本工程合同工期为:30日历天，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第5日起算，完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2.延期按1000.00元/天收取乙方违约金；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只顺延工期，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第五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1.乙方按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评定标准、设计变更洽商单等组织施工，经建设单位及监理检验，达到交工验收条件为准。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交底记录和甲方要求组织施工。未经甲方有关人员的书面通知，不得自行变更施工工序、质量标准、设计要求或自行进行材料代换。

3.工程质量按设计和施工规范、建设单位规定要求合格率100%。

4.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应无偿返修至合格，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承包费用中扣除，若甲方另行找人整改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整改费用。因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由于乙方材料质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擅自使用不合格产品及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非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时，甲方将对乙方处最低1000.00元（最高视情况确定且不超过合同金额）每次的违约金。

6.乙方需自行进行相关检验检测，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以保证甲方正常交付项目、并保证使用单位后期正常合法使用；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甲方交付项目时或使用单位后期使用时若因乙方未向相关部门申请相关检测检验或未验收合格，除所有责任由乙方全力承担外，乙方还须承担消除影响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进行相关检验检测，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7.乙方在工程竣工后必须向甲方提供建设过程的施工影像资料及使用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合格证和合格的复检报告。

**第六条 材料、机械设备供应与管理**

1.本承包工程所需全部材料、成品、构配件等由乙方供应管理。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现场材料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日用日清，保持现场的整洁。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剩余的废材料由乙方自行处理，不得随意、乱堆放丢弃于施工现场。

4.项目所需的施工机具由乙方自行提供。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协助乙方对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工作，保证按时开工。

(2)按双方的协商制订生产、技术、质量、安全、材料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和责任制，有权要求乙方按有关规定执行。

(3)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并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4)负责本工程的全面技术管理，批准施工技术方案，解决图纸和施工中的技术问题，检查监督乙方施工中的技术工作，认定合格后在有关技术资料中签认。

(5)负责向乙方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6)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对工程的进度进行检查落实，及时完成验收工作。

(7)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的各种款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对本合同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图套、验收规范等施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保证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自行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整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等产生的各项损失及各项违约金（处以1000.00元及以上的违约金）。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若乙方违反这一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将拒付已完工程量未付部分的款项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4)乙方须保证甲方交付后的工地条件良好，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同时做好工地周边建筑群、地下管线和已完工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

(5)乙方应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必须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对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且支付保险费用。

(6)乙方要及时派驻合格的工地代表，乙方施工期间如需更换代表，不得擅自更换，更换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保证更换的代表具有相应资质。

(7)配合甲方进行材料、设备、工艺检测。

(8)按期完成项目，按时提交有关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9)乙方必须保证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不被挪用。如因乙方挪用不能够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材料和设备等费用，并造成停工、上访等事件的发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承包。乙方必须在3天内做好场地移交工作。乙方先退场后，甲方再按照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

(10)乙方自行协调和排除施工的一切障碍，并承担费用。并主动配合本项目其他有关的劳务（专业）分包单位的工作。

1. (11)如乙方未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的，乙方应主动接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和决定，并承担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用乙方缴纳的履约担保金为其代为支付，并按10000元/次对乙方处以违约金。此后甲方将直接通过其民工集中账户按月将后期的农民工工资直接打入民工账户上，待节点支付时扣除所有民工工资外的余款按合同直接划入乙方账户上。

**第八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施工期间，应积极协调乙方做好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3)应当向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交底，并双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4)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的要求，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要求应征得乙方同意。

(5)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但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或租赁安全设备设施进行监督检验，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物资有权责令退场。

(6)有权审查乙方按规定必要的人员持证上岗证明，对不具备资格的人员或相关人员有不良记录的，不允许其进入现场施工，有权拒绝为其办理平安卡。甲方有权审查乙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对不符合施工内容的，有权拒绝其施工。

(7)发现乙方配备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称职或不胜任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要求，更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8)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监督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对乙方及其违章人员实施罚款及作出停工整改等措施，直至对乙方清退出场。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方案要求，严格按安全文明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建设单位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由于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力以及其他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责任而受到政府部门的相关处罚，或因侵害周围居民、单位的合法利益而造成赔偿，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严禁使用未满18周岁人员或超龄人员（按每次发现人数处以1000元/人/次处以违约金），严禁使用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上岗。及时向甲方提供作业人员的身份证信息，乙方从事有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人员，必须做好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

(3)应当主动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交底，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签订安全责任书和安全技术交底书，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并依法教育和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等。

(4)应向甲方提交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接受甲方的审查，按照规定为所有员工办理平安卡，严格按照平安卡制度要求，刷卡进出施工现场。

(5)对本单位施工安全工作直接负责，依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专职或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其配备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接受甲方监督指导和调配，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6)应严格审核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均应持证上岗，相关人员上岗证明资料提交至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检查。从事特种作业或危险作业时，乙方应配备安全防护设施或设备，并有专人负责现场安全，否则按100元至500元/人/次收取乙方违约金。

(7)由乙方负责购买提供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和防治职业病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等必须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品牌购买，接受甲方的查验，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定正确佩戴、使用，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按100.00元/次/人收取乙方违约金。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用于安全防护的设备、设施装置，在使用前，应由甲方组织相关方进行专项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8)乙方作业前应对工作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整改完毕后才能施工。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保持场地整洁，做到工完场清，直到甲方满意为止，所有垃圾由乙方外运（渣场自找），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作业人员不准乱动与本工种无关的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和工具，不准擅自到非本工作范围以外的其他区域活动。

(10)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基坑边沿、高处作业、爆破物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及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安全及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现场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甲方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但该安全施工措施在实施前必须经甲方同意。

(12)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书后，必须按整改要求、整改期限落实整改措施组织整改，如整改不力而被甲方责令停工或处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3)由于乙方的责任，导致建设单位或其他单位在设备、生产、安全、文明施工受到人员伤害、经济损失和影响，由乙方负主要法律责任，并承担经济赔偿。

(1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在场人员必须及时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上报甲方。配合甲方进行事故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的责任接受处罚。

(15)乙方应当依法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病危害的事项。必须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对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且承担保险费用。乙方签订合同后必须无条件购买建设工程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险保额不低于50万元、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额不低于5万元。第三者责任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6)乙方的现场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必须录入甲方的工伤保险信息录入系统；如未录入，按每次发现人数处以1000元/人/次违约金；如未录入，发生安全事故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7)乙方在使用施工现场现有设施设备前应自行进行安全检查，若因使用现有设施设备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与责任按18款规定执行。

1. (18)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若出现安全事故，安全事故保险赔偿金额外的部分，金额在5万内的由乙方承担，超出5万以上的部分金额按甲方承担30%乙方承担70%的责任划分。

**第九条 保密**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图纸资料及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应用本工程图纸资料。

4.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保密资料依法定途径公开前，同样具有约束力。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按设计规范要求施工，甲方或监理下发整改通知次数达三次的；

（2）发生重大工伤事故，或发生工伤事故后不及时处理影响工程进度或受害人向甲方主张权利的；

（3）拖欠材料、人工费用不及时处理，致使相关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的。

2.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拨付工程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拨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后3日内清场，乙方自愿按总工程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履行瑕疵的，都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属不动产纠纷，应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管辖。

**第十三条 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

2.成交（中标）通知书；

3.《垫江县文毕湖综合商业体装饰装修工程——多联机中央空调改造工程竞争性比选公告》；

4.乙方对《垫江县文毕湖综合商业体装饰装修工程——多联机中央空调改造工程竞争性比选公告》的响应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工程款付清后自行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根据实际和需要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垫江县小厦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廉洁合作承诺书

甲方：垫江县小厦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

项目名称：

为促进甲乙双方在涉及资金、资产、货物、股权、知识产权等商务、工程及经济往来事项的合作中保障相关人员依法履职、秉公办事、廉洁用权，构建清清爽爽、干干净净的合作关系，旗帜鲜明反腐败，推动廉洁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商定，特作如下廉洁承诺，共同严格遵守。

1. 承诺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人员（包含但不限于经办、协助和各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下同）不得借商务、工程合作及经济往来事项之机谋取个人私利，承诺严禁下列行为：

1.甲方人员不得借工作之机违规对乙方吃拿卡要报，严禁违规索取、收受或暗示乙方人员给予任何名目的钱物或好处。

2.乙方人员严禁以任何名义违规向甲方人员赠（输）送影响职务或职权廉洁的钱物或好处，严禁违规向甲方人员提供吃喝玩乐等消费，或支付应由甲方人员私人承担的费用。

3.双方人员严禁私人资金借贷或违规借用对方物品。

二、违反承诺责任

甲乙双方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如下责任和处理：

1.甲方人员违反上述承诺，由公司按照党纪党规、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规章制度予以经济处罚、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或移送有关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2.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致甲方人员违纪违规或违法的，自愿同意按照双方合作事项总金额1%-5%的数目支付赔偿金给甲方，列入甲方黄色失信企业和人员，取消三年内与甲方业务合作资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正在进行的合作项目；致甲方人员犯罪的，自愿同意按照双方合作事项总金额5%-10%的数目支付赔偿金给甲方，列入甲方黑色失信企业和人员，取消十年内与甲方业务合作资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正在进行的合作项目。

3.双方有权向对方监督人员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其相关人员违反承诺的不廉洁行为，对方须严格保密，不得打击报复。

三、本承诺书一式6份，由甲乙双方及监督部门各留存1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监督单位及电话： 乙方监督单位及电话：

年 月 日

# 第 二 卷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并一次性通过验收。工程质量未达到此标准时，一切返工费用及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环保要求必须达到《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建质安[2020]40号文件要求。

2、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必须执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19年版）（渝建发〔2019〕25号）的规定。

3、严格按照安全管理协议约定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4、验收方式：

①投标人按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评定标准、设计变更洽商单等组织施工，经招标人检验，达到交工验收条件为准；

②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交底记录和招标人要求组织施工。未经招标人有关人员的书面通知，不得自行变更施工工序、质量标准、设计要求或自行进行材料代换。

5、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招标人正式下达的要求或工作指令为准。

# 第 三 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四）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承诺

（三）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委托代理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工期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缺陷责任期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我单位绝不分包本项目。

7.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代表我方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承诺

（三）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代表我方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承诺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3）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5、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6、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注：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2.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要求提供的资料。

……